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之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已于2017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收到核准批文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标的资产交割等后续工作，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标的资产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56%股份、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87%股权、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50%股权，以及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地期货13%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浙金信托、大地期货已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中韩人寿股权变更的申请仍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办理中，并将在获得其正式核准后尽快办理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续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